

2013 年 5 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	--	--------------------	---	---	---	--

大 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3 年 6 月 15–22 日，罗马

申请加入本组织

内容提要

总干事收到了以下国家要求加入本组织的正式申请：

1. 南苏丹共和国于 2012 年 1 月 28 日提出的申请，已在 2012 年 4 月 30 日的 C/CA-11/1 号通函中通知成员国，并于 2012 年 6 月提交理事会第一四四届会议（C 2013/10 号文件）；
2. 文莱达鲁萨兰国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提出的申请，已在 2013 年 3 月 22 日的 C/CA-11/1 号通函中通知成员国，并于 2013 年 4 月提交理事会第一四六届会议（C 2013/10 Rev.1 号文件）；
3. 新加坡共和国于 2013 年 5 月 7 日提出的申请，已在 2013 年 5 月 24 日的 C/CA-11/1 号通函中通知成员国，并在本文件 C 2013/10 Rev.2 中提交。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大会在本组织过半数成员国出席的情况下，可以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接纳新成员加入本组织。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大会、理事会及礼宾事务司司长

Louis Gagnon

电话：+39 06570 53098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 QR 二维码快速读取；粮农组织采用 QR 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md644c

1. 本组织总规则第XIX.2款规定，任何要求成为本组织成员或准成员的申请书“应列入接到申请后至少三十天以后召开的下届大会的议程”。
2. 章程第II.2款规定，任何申请加入本组织的国家应“在提交的一份正式接受书中宣布接受在其被接纳时有效的本章程的义务”。
3. 本组织总规则第XIX.1款规定，在提出申请时，应附有或随后提交这种正式接受书，在后一种情形下“这项正式接受书应不迟于审议该项申请的大会开幕之日送交总干事”。

申请加入本组织

南苏丹共和国

4. 总干事收到了南苏丹共和国副总统于2012年1月28日提出的关于该国要求加入本组织的正式申请函，其中包括对粮农组织章程相关义务的一份正式接受书（附录A）。该项申请由总干事在2012年4月30日的C/CA-11/1号通函中通知粮农组织成员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

5. 总干事收到了文莱达鲁萨兰国外交部长于2013年1月17日提出的关于该国要求加入本组织的正式申请函，其中包括对粮农组织章程相关义务的一份正式接受书（附录B）。该项申请由总干事在2013年3月22日的C/CA-11/1号通函中通知粮农组织成员国。

新加坡共和国

6. 总干事收到了新加坡共和国外交部长于2013年5月7日提出的关于该国要求加入本组织的正式申请函，其中包括对粮农组织章程相关义务的一份正式接受书（附录C）。该项申请由总干事在2013年5月24日的C/CA-11/1号通函中通知粮农组织成员国。

相关条文

7. 下列各条文与本组织接纳新成员国的程序有关：
 - a) 章程第 II 条第 2 款：大会在本组织过半数成员国出席的情况下，可以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接纳新成员加入本组织。
 - b) 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3(c)项：当须经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时，所投的赞成票和反对票总数应超过本组织成员国的半数。
 - c) 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10(a)项：接纳新成员国应由无记名投票决定。

8. 以下各条款也与此相关：
- a) 章程第 XVIII.2 款：每个成员国承诺按大会的分摊，每年向本组织交纳其在预算中的份额。
 - b) 章程第 XVIII.3 款：每个成员国在其申请得到批准时，应交纳其在现财政周期预算中由大会所决定的份额，作为其第一次会费。
 - c) 财务条例第 5.8 款：被接纳为成员国的任何国家应向其成员国资格开始生效时那个财政周期的预算交纳会费。会费应从其申请获得批准的那个季度开始交付。

附录A

南苏丹共和国副总统致粮农组织总干事函（译文）

事由：申请成为成员

阁下：

我谨通知您，南苏丹共和国已决定申请加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我在此请求依照贵组织总规则第XIX条第2款之规定，将本申请提交将于2013年6月15日至22日举行下一届会议的粮农组织大会。

南苏丹共和国特此正式接受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章程规定的贵组织成员的义务，并庄严承诺充分、忠实地履行加入时有有效的这些义务。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副总统

里克·马沙尔·特尼博士（签字）

2012年1月28日

致：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

意大利罗马，00153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南苏丹共和国副总统致粮农组织总干事函（译文）

接受书

南苏丹共和国特此正式接受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章程规定的贵组织成员的义务，并庄严承诺充分、忠实地履行加入时有效的这些义务。

副总统

里克·马沙尔·特尼博士（签字）

2012年1月28日

致：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

意大利罗马，00153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附录B

文莱达鲁萨兰国外交和贸易部长致粮农组织总干事函（译文）

尊敬的总干事：

我谨通知您，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已决定申请加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我在此请求依照贵组织总规则第XIX条第2款之规定，将本申请提交将于2013年6月15日至22日举行下一届会议的粮农组织大会。

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特此正式接受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章程规定的贵组织成员的义务，并庄严承诺充分、忠实地履行加入时有效的这些义务。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外交和贸易部长

MOHAMED BOLKIAH（签字）

2013年1月17日

致：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
若泽·格拉济阿诺·达席尔瓦
意大利罗马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文莱达鲁萨兰国外交和贸易部长致粮农组织总干事函（译文）

接受书

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特此正式接受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章程规定的贵组织成员的义务，并庄严承诺充分、忠实地履行加入时有效的这些义务。

外交和贸易部长

MOHAMED BOLKIAH（签字）

2013年1月17日

致：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
若泽·格拉济阿诺·达席尔瓦
意大利罗马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附录C

新加坡共和国外交部长致粮农组织总干事函（译文）

阁下：

我谨通知您，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已决定申请加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我在此请求依照贵组织总规则第XIX条第2款之规定，将本申请提交将于2013年6月在罗马举行下一届会议的粮农组织大会。

新加坡共和国政府特此正式接受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章程规定的贵组织成员的义务，并庄严承诺充分、忠实地履行加入时有效的这些义务。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新加坡共和国外交部长

K SHANMUGAM（签字）

2013年5月7日

致：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

意大利罗马，00153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新加坡共和国外交部长致粮农组织总干事函（译文）

接受书

新加坡共和国政府特此正式接受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章程规定的贵组织成员的义务，并庄严承诺充分、忠实地履行加入时有效的这些义务。

新加坡共和国外交部长

K SHANMUGAM（签字）

2013年5月7日

致：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

意大利罗马，00153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